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123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許展銘

被告 楊兆恩即域磊聯合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板簡字第103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之一般共通條款第14條約定(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1034號卷第12頁，下稱板簡卷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

01 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9日與原告訂立借據，向原
05 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
06 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，利息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0
07 年3月27日止，按固定年息1%計算，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
08 年5月29日止，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
09 浮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2.598%），自109年5月29日起至11
10 1年5月29日止，按月付息，自111年5月29日起至114年5月29
11 日止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按期繳款時，逾
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
13 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自113年1月27日起即未
14 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234,
15 180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
16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
18 約定書、催告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板簡卷第11-
19 21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20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21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
22 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23 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
24 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31 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3 訴訟費用計算書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06 合 計	2,540元	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馬正道